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创欣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欣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0,378,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0%；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宁市国资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国资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